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407號

原告 邵麗華

被告 甲 (身分資料詳卷內對照表)

法定代理人 甲母 (身分資料詳卷內對照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4年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萬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萬09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9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者，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又按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不得揭露足以識別為刑事案件、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之兒童及少年之資訊，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1項第4款、第2項所明定。本件被告所為本件非行，由本院少年法庭以113年度少調字第1006號少年保護事件審理，並以113年度少護字第692號裁定予保護管束，被告於民國96年出生，係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且為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依上開規定，本判決不得揭露足以辨識其等身分之資訊，爰將被告及其法定代理人身分識別資料隱蔽（均詳對照表所載），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為未滿18歲之未成年人，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112年8、9月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人所組成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

01 之結構性之詐騙集團犯罪組織，並於集團中擔任車手，負責  
02 向被害人收取遭詐騙之款項後上繳。被告與上開詐騙集團成  
03 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04 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掩飾、隱匿詐欺所得  
05 去向及所在之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該集團不詳成員於112  
06 年10月22日起，以假投資真詐財之詐騙手法，向原告施用詐  
07 術，致其因此陷於錯誤，而自112年10月24日起至112年12月  
08 4日止，多次轉帳至詐騙集團成員指定帳戶或面交款項予詐  
09 騙集團成員。其中於112年11月9日16時24分許，由被告依詐  
10 騙集團成員指示，前往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路易  
11 莎咖啡-葳格軍福門市，佯為金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派專  
12 員，配戴偽造工作證特種文書，持偽造之該公司收據私文書  
13 交付原告而行使之，並向其收取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後  
14 上繳，以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詐騙犯罪所得之所在  
15 及去向，足生損害於原告。被告行為業經本院少年法庭宣示  
16 交付保護管束並命為勞動服務在案。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  
17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願供  
18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9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0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21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22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  
23 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  
24 法對於同一之損害，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  
25 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  
26 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  
27 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所  
28 謂故意，包括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直接故意）或預見其發  
29 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間接故意）。經查，原告主張  
30 其遭詐騙100萬元之事實，有前開本院少年法庭宣示判決筆  
31 錄可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少年事件全卷電子卷證核

01 閱無訛，被告未到庭陳述，亦未提出書狀答辯，本院依調查  
02 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信。又詐欺集團成員  
03 施用詐術致原告陷於錯誤，原告因而於112年11月9日交付現  
04 金100萬元予被告，乃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權，依民法第184  
05 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賠償原告所受財產損害；被告依詐欺  
06 集團成員指示前往向原告收取現金，在共同侵害原告權利之  
07 目的範圍內，屬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該詐欺集團向原  
08 告詐欺取得金錢之目的，是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定，  
09 視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被告應與詐欺集團成員對原告所受損  
10 害負連帶賠償責任，且依民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原告有權  
11 對共同侵權行為人中之任一人請求全部之給付，是原告於本  
12 件訴訟中對被告為全部損害之請求，於法有據。

13 四、依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4 給付100萬元，並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15 段、第203條規定，請求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  
16 1月11日(卷43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給付按週年利率  
17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於法有據，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  
18 第1項所示。

19 五、本件被告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  
20 詐欺取財罪及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21 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有本院113年度少護字第692號宣示判  
22 決筆錄附件可參，核屬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第  
23 1款所列詐欺犯罪，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1項規  
24 定，原告起訴請求損害賠償，暫免繳納訴訟費用，而本件訴  
25 訟標的金額為10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應  
26 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090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  
27 條第1項規定，本件訴訟費用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並依民事  
28 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諭知被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  
29 至清償日止，應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30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經核與民事訴訟法第  
31 390條第2項規定並無不合，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

01 條第3項準用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擔保金准許之，並依民事  
02 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  
03 免為假執行。

04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6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雅惠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1 書 記 官 陳尚鈺